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指南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0\\109MB1245608E4000123002000$

办事二维码:



基础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事项编码	11650109MB1245608E4000123002000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网上办理深度	IV 级			
实施主体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使层级	县 (市、区) 级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咨询方式	座机: 0991-3306609					
监督投诉方式	0991-335241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 至 13:30:00 下午 15:30:00 至 19: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 至 13:30:00 下午 15:30:00 至 18:30:00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古牧地东路街道 北苑社区工作委员会 三道坝南路 278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13 室 http://api.map.baidu.com/geocoder?output=html&src=webapp.map.exNskBGG1thxweyN1W2Eiw7Mb1mhsbiy&address=%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 %E4%B9%8 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 %E5%A4%A9%E5%B1%B1%E5%8C%BA %E9%9D%92%E5%B9%B4%E8%B7%AF%E4%B8%9C%E7%A4%BE%E5%8C%BA%E5%B1%85%E5%A7%94 %E4%BC%9A 397%E5%8F%B7%E6%96%B0%E7%96%86%E7%A8%8E%E5%8A3%A1%E5%B1%80 6%E6%A5%BC 60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实施主体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通办范围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受理条件

-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 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2. 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 3. 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 4. 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二)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 无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2. 无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 3. 不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 4. 未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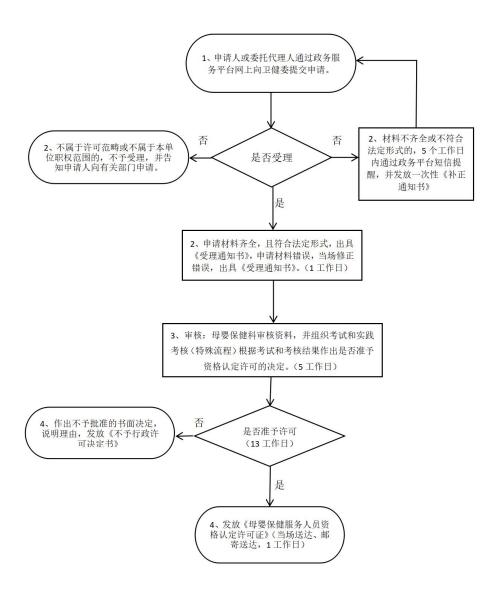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母婴保健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服务技术		份数:	非必要	w.xinjiang.g	政府部门核发
	培训合格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证书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料份数:	原件和复印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1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2	从事医技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和辅助工		份数:	非必要	w.xinjiang.g	政府部门核发
	作并取得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相应卫生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专业技术		料份数:	原件和复印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职称		1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3	执业医师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资格证		份数:	非必要	w.xinjiang.g	政府部门核发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料份数:	原件和复印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1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通过网络向卫健委提出申请,提交材料(1 工作日); 2、审核,卫健委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5 工作日);培训考核(特殊流程),卫健委妇幼科组织培训考核 13 天; 3、审批,依据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及规定进行审批,(13 工作日);4、办结送达,出具批复或登记; 送达,申请人到办公室领取(1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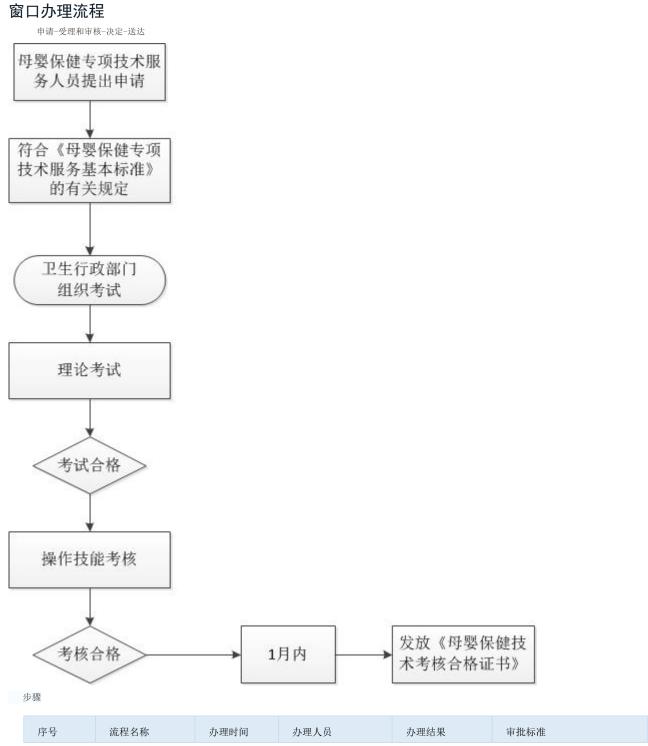
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事项流程图 (网上)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	1 个工作日	杨露	受理/不受理	不符合受理标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送
					达《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材
					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并

					送达《受理通知书》。
步骤 2	审核	5 个工作日	李艳红	通过/不通过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开 工:材料内容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 材料真实性。
步骤 3	<u>审批</u>	13 个工作日	韩志刚	批准	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对受 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核情况,作 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步骤 4	<u>办结</u>	1 个工作日	杨露	办结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步骤 1	受理	1 个工作日	杨露	受理/不受理	不符合受理标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送
					达《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材
					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
					送达《受理通知书》。
步骤 2	<u>审核</u>	5 个工作日	李艳红	通过/不通过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开
					工; 材料内容需要核实的, 核实相关
					材料真实性。
步骤 3	<u>审批</u>	13 个工作日	韩志刚	批准	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对受
					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核情况,作
					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步骤 4	<u>办结</u>	1 个工作日	杨露	办结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收费标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条款号:一

条款内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

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无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无

条款内容: 无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

条款号: 一

条款内容:实施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常见问题

是否收费?